

台北海洋技術學校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

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17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98年6月2日海秘字第0980003605號令發布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30日第14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
100年1月6日海秘字第1000000111號令發布
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19日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
100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0000582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及解聘事項，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「台北海洋技術學校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，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遴選二至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；任期三年。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進行考核，作為校長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由董事會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一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經各系務（中心）會議推舉一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。

二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中推舉產生。

三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校友會就畢業校友中推舉表現優異之校友產生。

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教育界或產業界推舉適當人員產生。

五、董事會代表一人：由董事互選產生。

遴選委員如經推舉為校長候選人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由各該類代表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二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一人兼任，辦理會議

紀錄、議決事項及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動事宜。

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校長任用資格，並具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有高尚之品德操守，足為表率。
- 二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宗旨，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- 三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
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下列時機適時成立及運作，並於新校長正式到任後自動解散：

- 一、校長於聘期內提出請辭或因故不能視事者，應於事實確定後一個月內成立。
- 二、校長不擬連任或未獲續聘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成立。

第六條 遴委會辦理校長之遴選，依下列程序：

- 一、遴委會應於成立一週內由校長（或代理校長）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決定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校長遴選資訊。
- 三、彙整參選人資料並徵詢其意願。
- 四、遴委會針對參選人之辦學理念進行面談。
- 五、召開遴委會擇優推薦二至三人，依姓氏筆劃順序，並檢同學經歷及遴選過程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董事會圈選。

第七條 校長參選人之推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二、董事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三、校友十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
前項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人為限；各款之連署，並應經被連署推薦當事人之同意。

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遴選委員與校長參選人有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編

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之過程及相關資料之審閱，均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，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。
- 三、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。
- 四、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